

104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蔣召集人丙煌

紀錄：李祖敏

出席人員：王委員鳳鶯（孫旻儀科長代）、白委員璐（請假）、李委員淑娟、林委員月琴、林委員德華（侯木川副組長代）、吳委員姿蓉（林輝堦組長代）、徐委員仲欣、陳委員品玲、陳委員妙心、陳委員歷渝、黃委員獻平、楊委員金寶、蔡委員行瀚、盧委員昭宏（陳雅芳技士代）、謝委員育芸
【委員以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

教育部

蔡專員忠武、蔡商借教師秀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蔡視察宜靜、李教官淑芬、陳科員嫵妃、陳科員冠穎、陳教官佳幼

教育部體育署

張科長聖年、黃科長幸玉

交通部

徐組長台生、卓專員文財、劉工務員信宏

交通部觀光局

張簡任技正富南、曾科長美幸、王科長智益

經濟部商業司

王專員願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饒科長玉珍、賴技士暉棻

經濟部工業局

沈技士傳珩

經濟部水利署

邵工程司世欣

內政部警政署	蔡科長宗益、楊專員采容、 郭警務正文正
內政部營建署	陳技士雅芳
內政部消防署	廖科長為昌
法務部	謝科員宜靜
文化部	呂科長仁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曾技正詩凱、陳科員瑋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倪簡任技正葆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邱技正品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視察淑娟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金會	蔡組長榮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林科長春燕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黃簡任技正純英
衛生福利部心口司	洪科長健榮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彭專門委員花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請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林副組長宇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陳簡任技正淑芳、黃護理師淑卿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張科長美玲
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	熊所長昭、田科技管理師月枝、 陳科技管理師郁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簡署長慧娟、林副組長資芮、
簡副組長杏蓉、蘇科長淑貞、
李視察祖敏、林科員梅雅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王副主任克仁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莊技工學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王科長惠宜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楊科長文智、陳社工員怡伶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王科長秀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吳股長秀琴

南投縣政府

曾社工師煥騰

雲林縣政府

林社工師佩芳

屏東縣政府

曾候用校長昱山

臺東縣政府

林科員彥姘

基隆市政府

黃科長靜宜

新竹市政府

葉科長明岱

嘉義市政府

周書記佩璇

(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
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1、2、3、4、6、7、9 案繼續列管，第 5、8 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陳品玲委員進行「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現況與防制措施發展研究」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

(一)謝謝陳委員精闢的研究與報告，針對我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措施所提出之建議，如「預防兒童誤食的藥物包裝法令」、「購買爆竹的年齡限制法令」、「考上駕照後第一年仍需有監護人陪伴駕駛」、「兒童安全帽規格」等研訂預防兒童傷害之相關法令，請函送相關單位參考採納，以保障兒少安全。

(二)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於今年 4 月 2 日成立「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中心」，以推動兒童醫療、兒童健康促進研究及提供政策制定為其主軸業務，該中心未來可建立兒童事故傷害資料庫，並參酌國際重要的兒童事故傷害文獻，發展國家型研究資訊平台，蒐整我國兒童事故傷害統計分析，作為相關防制措施重要決策之依據。

三、103年度幼童專用車、學生交通車稽查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決定：本案請教育部提供以下內容，其相關統計數據請加以分析及說明，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本部社會及

家庭署，彙整後函請委員參考。

(一)檢視幼兒園是否以非合法之幼童專用車載送兒童。

(二)查明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接送車稽查統計表之正確性(請說明基隆市、雲林縣等為何呈現轄下無兒照中心，以及全國稽查總次數，相關數據並應相互勾稽，以符邏輯)。

(三)各地方政府提供幼童專用車、學生交通車(接送車)的總量。

四、兒少安全教育師資培育成果及安全教育推廣落實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決定：下次會議請教育部報告以下內容：

(一)在師資培訓及教師在職訓練課程中，強化事故傷害(如水域、交通、遊戲、人身等面向)之安全教育課程。

(二)如何落實推動國小兒童安全教育觀念。

五、各地方政府轄內國小周邊經常發生交通傷亡事故路段(口)，研提縣市道安會報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

(一)本案有關導護志工、導護老師、愛心商店、愛心走廊、路隊方式、校園動線、人車分道等規劃，涉及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之業務，屬跨部會事項，建請教育部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就委員針對愛心商店負責人是否有前科，以及通學環境改善、導護

志工人力不足、導護人力是否包括學校學生等事項，先行召開會前會議溝通協調，於下次會議報告。

(二)交通部請行文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權責單位，其轄內國小周邊有工程施工情形，請派員現場勘查通學步道，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

六、各部會103年1至12月份執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預期績效總指標執行情形及執行績效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之總數；教育部請依「校園鐵捲門(柵欄)設備管理注意事項」清查學校鐵捲門(柵欄)有無落實安裝偵測器，並於104年9月30日前函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後函請委員參考。

(三)相關部會請持續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權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國民健康署報告「事故傷害監測資料統計與加值應用計畫」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請本部國民健康署於今年底完成「事故傷害監測資料統計與加值應用計畫」。下次會議除進行本計畫之專案報告外，並請進一步分析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的情形；另將相關監測統計資料庫開放外界參考運用。

案由二：關於「落實校園建築安全改善，建構學童安全學習環境」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 議：

- 一、為維護校園建築安全，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全國危險校舍，並輔導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優先辦理危險建築物的拆除、補強工作，以保障學生安全，防止校園事故傷害的發生。
- 二、針對新建校舍，請教育部研擬具體規範，以提供各地方政府有所遵循，並提至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關於「行政部門執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欠缺創新思維」案，提請討論。(林月琴委員提案)

決 議：本案請於本(104)年8月26日召開「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時，一併於會中討論。

伍、散會(下午5時40分)